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2 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监事康杏庄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万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

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,998,533.07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否决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